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馮程淑儀女士, JP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靜文小姐

“IT話咁易”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
賴錫璋先生

議程第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競爭)
麥韋倫先生

電訊管理局
法律支援主管
鍾雪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61/03-04 號文件 —— 2004年3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4年3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13/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13/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與政府當局磋商後提出的事項：

- (a) 給予使用許可及發行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內容；及
- (b)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V. 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某些職能合併的建議及在政府內開設資訊總監一職的建議

立法會CB(1)1713/03-04(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
號文件 料文件

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當局檢討政府執行資訊科技職能的體制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建議加強和精簡有關體制的安排。政府當局建議，由2004年7月1日起，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有關資訊科技方面工作的組別合併，整合成為工商及科技局內的新機構，專責處理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政策和運作事宜。政府當局亦建議開設一個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單一職級部門職系)，以掌管該新設機構(即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同時刪除資訊科技署署長一職(首長級薪級第5點)，以作抵銷。

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資訊總監會肩負多項職責，包括為政府內部和社會各界制訂所需的資訊科技政策和策略、推行有關的計劃和措施。政府資訊總監必須為一位倡導者、領導者、策略家、教育家及出色的資源和項目管理人，才能倡導和推動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因此，政府當局須確保這個重

要職位能有多個人選(不論本地還是海外)可供考慮，且聘用過程必須公開，按申請者本身的資歷，選出最合適者出任該職位。這說明為何建議的政府資訊總監是一個單一職級職系的職位，而並非與現有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掛鈎。

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表示，在2004年2月和5月，他曾向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該會代表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員工)的會員簡介合併建議。資訊科技署署長也在員工會議和座談會中，向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電腦操作員和資料處理員職系的代表簡介合併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雖然有些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成員就合併建議對其職系的影響表示關注，但各員工協會大致明白合併的目的符合公眾利益，並對建議持開放態度。

7. 羅致光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但他指出，政府資訊總監一職的中文職稱可能予人一個印象，以為擔任該職位的人是專責監察資訊流通或發布資訊的政府官員。主席對羅議員的意見也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所用的字眼，為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定出一個更佳的中文職稱。

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擬訂該職位現時的中文職稱時已花了不少精神，而在其他建議職稱中，這是最適合的職稱。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再次考慮此事，嘗試能否提議另一適合的中文職稱。

政府當局

9.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此舉會加強和精簡有關體制架構。然而，他察悉建議會導致職位出現淨刪減，而建議的政府資訊總監一職是定在首長級薪級第6點，而非如資訊科技署署長職位般定在首長級薪級第5點的水平。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出把建議的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定在較高職級的理據。楊議員又詢問，為何這次的體制檢討會導致2004至05年度，按薪酬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而計算的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的所有非首長級職位的常額編制上限，由2億6,180萬元增加至2億7,080萬元。

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政府資訊總監將掌管合併後在工商及科技局內新設的機構，即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將有別於提供傳統服務的政府部門，不僅回應客戶的需要和要求，亦擔當領導者的角色，在政府內部積極推

動發展資訊科技新措施、採用嶄新科技、改革業務程序，以及負責政府在資訊科技和相關計劃上的投資，務求令該等計劃符合成本效益，有助提高工作效率和改善服務質素，並在社會上產生正面作用。政府資訊總監的職責遠遠超過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職責。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6點，才能與該職位的責任範圍及水平相稱。此外，該職位將以刪除資訊科技署署長一職(首長級薪級第5點)以作抵銷，而擬議改變只會導致月薪輕微上升8,500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繼而表示，合併建議亦會造成刪除兩個首長級職位，即1個總系統經理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一經合併，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內將有19個負責有關資訊科技方面工作的非首長級職位轉移至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從而令2004至05年度，按薪酬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而計算的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的所有非首長級職位的常額編制上限增加至2億7,080萬元(與資訊科技署比較則為2億6,180萬元)。按薪酬中點估計的年薪值所增加的900萬元，是涵蓋在2004至05年度由2004年7月1日起計餘下9個月所需的撥款。)

11. 委員察悉，在建議的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首長級人員架構下，政府資訊總監屬下設有副政府資訊總監兩名(均定在首長級薪級第3點)，分別協助政府資訊總監負責“規劃及策略”和“營運”兩個範疇的工作。就此，主席重新扼述，部分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成員曾關注到，上述建議對該職系造成影響，因為在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的新架構下，該職系的人員似乎只能晉升至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副政府資訊總監職級。主席指出，鑒於合併建議會帶來每年大約390萬元的節省淨額，並且察悉，其中1個副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將由1名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的成員出任，他詢問當局能否考慮把副政府資訊總監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4點，藉以提供最佳的晉升途徑來提升士氣。他並表示，兩位副政府資訊總監屬下的組別與職員數目都有所不同，應從職級上更充分反映彼此的差異。

12.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重組政府執行資訊科技職能的體制，旨在令新設的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能擔當更明確及積極的領導角色，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及推進香港資訊科技的發展。建議的政府資訊總監辦公室首長級人員架構的擬訂，是配合該辦公室重要及獨特角色的需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

及科技)指出，在架構重整過程中，公務員職系內個別成員的晉升前景並非主要考慮因素。現職人員亦可申請政府資訊總監這個單一職級部門職位，他們與外界人選的情況一樣，會按本身的資歷獲得考慮。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鑒於資訊科技署內某些職系的工作性質及責任範圍已隨時間有所改變，目前是更新這些職系在運作上的職稱以反映該等改變的適當時機。他向委員保證，工商及科技局與部門管理層會和有關的員工協會繼續討論此等事宜。

1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合併及開設政府資訊總監一職的建議。

V. “IT話咁易”服務檢討

立法會CB(1)1713/03-04(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14.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IT話咁易”計劃的背景及該計劃第2年運作情況的檢討。她特別指出，普羅市民對“IT話咁易”計劃提供的服務一直反應良好，為工商界而設的服務也錄得持續上升的電話查詢數目。“IT話咁易”計劃曾隨機抽選來電者，詢問他們對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滿意。結果，以10分為滿分計，普羅市民及工商界給予該計劃的平均分數分別為8.8分及9分。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繼而表示，鑒於社會各界對“IT話咁易”計劃的查詢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需求殷切，政府當局計劃由2004年7月起，再度續辦“IT話咁易”計劃1年，至2005年6月為止。該等服務會繼續由香港電腦學會(下稱“電腦學會”)營辦，並由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續辦該計劃1年的開支預計為420萬元，工商及科技局將調撥內部資源負責有關開支。鑒於該局財政緊絀，這是最後一次續辦“IT話咁易”計劃。雖然如此，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其他計劃，鼓勵工商界和普羅市民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並與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合作，研究其他措施以助消除數碼隔膜。

15. 馬逢國議員嘉許政府當局及電腦學會在推出“IT話咁易”服務所作的努力。然而，他非常關注到，正當香港鼓勵全民應用資訊科技時，一項深受歡迎又辦得很成功的計劃，竟然因財政所限而須予中止。他促請當局應維持有關服務，以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馬議員又特別指出，上述服務的開支每年約為420萬元，相對而言

只屬小數目，但卻可惠及廣泛階層的使用者，包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馬議員稱讚政府當局致力夥拍電腦學會提供該等服務，但他亦指出，一旦該計劃暫停提供服務，倘政府當局稍後決定再次推出上述服務，則不一定可以再度與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合夥進行。因此，政府當局應探求繼續提供服務的可行方案，例如尋求商業贊助、增加服務的成本效益，或適當地削減服務範圍以降低營運開支。馬議員表示，如有需要，他樂意支持有關資助這個饒有意義的計劃的財務建議。

16.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取得電腦硬件及軟件等形式的商業贊助，以資助“IT話咁易”服務。她告知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目前也提供相類服務，但該局或會就諮詢服務收取費用。政府當局察悉馬議員的意見，並會探討繼續維持該等服務的方法，例如鼓勵資源豐富的資訊科技團體向中小企提供相類服務。然而，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該計劃不可能在沒有經常撥款支援的情況下，以目前的模式永久提供服務。即使政府當局能夠取得資源，支援“IT話咁易”計劃再續辦數年，在香港整個社會使用資訊科技達到成熟階段時，當局始終或需考慮逐步停辦該計劃。

17. 馬逢國議員並不完全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未來路向。他確認電腦學會在營辦服務方面貢獻良多，每年處理約20萬個電話查詢。他認為一些成本不高但卻可惠及整體社會的服務被迫中斷，誠屬可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撤銷提供有關服務之前，確保有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類服務。

18. 羅致光議員認同馬議員的見解。他認為，政府當局只應在有關服務的需求下降或不再符合成本效益時，才考慮中止服務。政府當局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正視中小企在支援使用者／查詢服務方面的需要，以及如何與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及業界組織合作，探求其他消除數碼隔膜的新措施。

19. 關於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所採取的措施，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曾夥拍業界支援機構(例如生產力促進局)籌辦免費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加深中小企對電子商務的認識，並就採用電子商務方面為中小企提供資訊及實用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曾為不同界別設計界別專用的資訊科技計劃，幫助這些界別的企業明白資訊科技能改善其業務運作。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

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強支援措施，協助中小企在營運上應用資訊科技。

20. 主席稱讚政府當局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科技所作的努力，並認為繼續推行已取得成績的計劃，例如“IT話咁易”計劃，比籌劃成效有待驗證的新措施會更具成本效益。他贊同馬議員的意見，並且建議，面對資源上的限制，政府當局考慮降低目前的服務水平或收縮服務範圍而非全面停辦該計劃，也是無厚可非。舉例而言，當局可降低服務水平，在每日高峰時段容許有較多電話查詢未能處理，以降低提供服務涉及的職員費用。主席認為，社會人士可能寧願接受較高的未能處理查詢的比率，藉以換取保留該等查詢服務。

21. “IT話咁易”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賴錫璋先生(亦為電腦學會前任主席)感謝委員支持“IT話咁易”服務。他告知委員，目前提供查詢服務的時間由上午9時至午夜12時，每星期7天，包括公眾假期在內。為了讓服務得以保留，或可考慮縮短服務時間。

22. 楊孝華議員詢問，電腦病毒爆發曾否導致“IT話咁易”計劃查詢服務收到較多的電話查詢數目。另外，他亦關注到，未能處理的電話查詢數目及時間有否記錄在案，以作評估之用。

23.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證實，電腦病毒及電腦蠕蟲入侵曾導致上述查詢服務接到較多的來電。她憶述在其中一次大規模的事件中，一天之內曾收到多達800個來電。關於未能處理的來電，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未能接聽的來電會被轉駁至留言信箱，倘留言信箱的容量被用盡，系統會記錄每個來電的時間。“IT話咁易”計劃督導委員會成員賴錫璋先生補充，市民可透過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把問題或索取資訊和諮詢服務的要求遞交予“IT話咁易”計劃。

2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IT話咁易”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強烈要求，即繼續提供有關服務一段較長的時間。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在大約1年後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此事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VI 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引：香港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

- 立法會CB(1)1713/03-04(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713/03-04(06) —— 2004年5月3日的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香港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
- 立法會CB(1)1713/03-04(07) —— 倫敦 King's College 的 Richard WHISH 教授的意見(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789/03-04(01)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匯亞通訊有限公司經營的SUNDAY的聯署信件(只備英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5月12日發出)

2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業界對“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引：香港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下稱“併購指引”)提出的關注所作的詳盡回應，尤其是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分別於2004年4月15日及2004年4月17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565/03-04(03)及(02)號文件)中提到的“安全網”及“先行者”問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5月3日在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的網址公布併購指引定稿。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4年5月14日在憲報刊登《2003年電訊(修訂)條例》(下稱“2003年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使該條例於本立法會會期內開始實施。生效日期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內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5月21日考慮該份公告。

26.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獲一封由和記、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匯亞通訊有限公司經營的SUNDAY發出的聯署信件，並於會議席上提交信件的文本。

27. 關於聯署信件質疑併購指引能夠充分考慮本地電訊市場的特點的程度，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2003年條例加上併購指引，已足夠規管本港電訊市場的併購活動。她指出，併購指引是依據海外司

法管轄區採用的相類指引制訂的，當中載有有關的原則及理據，防止因併購活動導致出現不利於競爭的市場結構，而任何電訊市場一般都會有這類併購活動。此外，政府當局已取得倫敦 King's College 的 Richard WHISH 教授的獨立法律意見。WHISH 教授得出結論，認為併購指引為 2003 年條例提供良好的應用基礎，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併購規管政策一致。

28. 委員察悉營辦商的聯署信件第 4 段述明，併購指引不少部分均與“有關香港電訊市場內的反競爭行為的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引擬稿”(下稱“反競爭行為指引擬稿”)相同。主席對營辦商這點意見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29.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下稱“電管局副總監”)回應時重點指出，電訊市場的併購活動受 2003 年條例第 7P 條規管，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K、7L 及 7N 條則處理反競爭行為。電管局副總監及電訊管理局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競爭)指出，上述兩份指引均根據《電訊條例》而頒布，規定進行競爭分析，以評估某項併購或反競爭行為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因此，該兩份指引同時載有多項與競爭有關的重要概念，包括“市場”的定義、進入障礙及關於反競爭效果的提述。

30. 羅致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通常在擬訂執行指引時會諮詢業界。他認為由於營辦商沒有作進一步闡釋或佐證，委員難以評論聯署信件中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營辦商進一步磋商，以期在 2003 年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釋除營辦商在聯署信件中特別提到的疑慮。

31. 楊孝華議員亦認為，電訊營辦商在聯署信件提出的要點頗為籠統。他憶述在審議《200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已接納業界提出的多項意見，並將之納入該條例草案或併購指引內。楊議員認為，既然併購指引可因應日後的需要作出修訂或改善，2003 年條例應按政府當局的建議開始實施。

3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證實，政府當局已把握所有機會釋除業界的疑慮。政府當局曾就併購指引進行兩輪諮詢，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亦已會見各有關團體，與它們就併購指引的擬議條文交換意見。此外，政府當局曾於 2003 年 10 月及 2004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併購指引已平衡兩方面的需要，既讓業界可

預期電訊局長對併購事宜作出的決定，又能保障電訊市場的競爭。

33. 電管局副總監補充，根據 WHISH 教授提供的意見，併購指引已然取得適當的平衡，一方面它已能提供實用的意見予業界、投資者及相關的法律人士，讓他們可更瞭解併購管制系統，另一方面亦避免引入過多的假設及猜測而變得不夠清晰。她強調，併購指引為管理規管併購活動的新制度提供了合理的框架。

34. 鑒於委員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主席要求 政府當局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無論如何必須在內務委員會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考慮生效日期公告之前，盡快就聯署信件作出書面回應。有關回應須處理下述關注事項，即併購指引及反競爭行為指引擬稿的內容出現重覆，以及併購指引對本地電訊市場的適用程度。羅致光 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充分察悉政府當局及業界的意見。生效日期公告於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省覽後，則交由內務委員會在適當時間考慮是否支持生效日期公告。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指出，政府當局樂意與有關營辦商繼續磋商，然而，鑒於 2003 年條例獲制定已接近 1 年之久，政府當局始終希望在本立法會會期內開始實施該條法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營辦商聯署信件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 2004 年 5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186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4 年 6 月 10 日